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

关于批准《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 等三项团体标准修订立项公告

各会员单位、行业专家、持有零碳能源证书企业、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我会对《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生物质热能核证规范》《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生物天然气核证规范》等三项团体标准开展集中复审，经专家审议后，同意进行修订工作，现批准立项。

请标准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我会团体标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标准的实用性和先进性。

团体标准立项清单详见表 1。

联系人：付春阳 杨意章

邮箱：swznyj@163.com

电话：010-68528159

表 1 团体标准立项清单

序号	原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制订或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1	T/CAPID 006-2023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 证体系 通则	修订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 质能产业分会、北京松杉低 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 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2	T/CAPID 007-2023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 证体系 生物质热能 核证规范	修订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 质能产业分会、北京松杉低 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 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3	T/CAPID 009-2024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 证体系 生物天然气 核证规范	修订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 质能产业分会、北京松杉低 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 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